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凱茵·卡納·喀勒芳安即林凱茵

高特·喀勒芳安即何秀春

林約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凱茵·卡納·喀勒芳安即林凱茵前就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邀同債務人高特·喀勒芳安即何秀春、林約翰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 7 筆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(下同) 153,206 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84 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凱茵·卡納·喀勒芳安即林凱茵自民國112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 132,795 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高特·喀勒芳安即何秀春、林約翰 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32,795元	112年7月1日起 至112年11月9日止	1.65%	112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2年11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65%		